

109 學年度下學期

碩士學位考試・第三階段口試繳件說明

第三階段：第 16 週(6/6 之後)由各指導教授訂定完成口試

口 試 當 天	1.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記載單★	課務組辦表	※為慎重起見★號資料請提早列印並請秘書檢閱，以免考試當天才發現有誤。※考試完成後，煩請指導老師將成績表送回系辦（請勿讓考生自行送回）
	2. 碩士生專用-學位考試成績★	課務組辦表	
	3. 口試合格通過委員證明★	課務組論文格式規範	
	4. 碩士學位考試收據：(1)只需讓校外委員填寫即可 (2)校外委員若搭乘高鐵，必需繳回票根，以利核銷	課務組辦表	
其 他	1. 校外委員車輛進出校園申請，請在考試日前 5 天將委員車牌，Line 給系辦秘書幫忙申請（檔名：考試日期+委員姓名+委員車牌）。2. 校外委員若搭乘高鐵，考生應事先備妥回郵掛號信封，讓委員將票根寄回系辦(信封上之寄件人請註明：校外委員+考生姓名；收件人：馬秘書收)		

論文上傳—需檢附圖書館「快刀比對系統證明」，再依「圖書館→館藏資源→碩士論文→論文提交」之路徑上傳。

離校手續—請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，申請單下載時請注意學制(日間部、在職進修部)

【註】課務組**辦表** → 教務處/課務組/表單下載/【碩士學位相關表件—所辦公室專用】、【碩士學位相關表件—碩士班學生專用】 <http://192.192.3.87:7072/Instructor/TUTForms/192?Unit=44>